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式公寓床、BFD-C020）¹，生产厂为（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工业园清江大道 666 号）。（组合式公寓床、BFD-C0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组合式公寓床、BFD-C0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组合式公寓床、BFD-C0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障碍单人床、BFD-C030），生产厂为（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工业园清江大道 666 号）。（无障碍单人床、BFD-C0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障碍单人床、BFD-C0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障碍单人床、BFD-C0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障碍组合家具、BFD-JJ66）¹，生产厂为（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工业园清江大道 666 号）。（无障碍组合家具、BFD-JJ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无障碍组合家具、BFD-JJ66）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障碍组合家具、BFD-JJ66）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公寓椅、BFD-Y10）¹，生产厂为（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工业园清江大道 666 号）。（公寓椅、BFD-Y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公寓椅、BFD-Y1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公寓椅、BFD-Y1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则必须按此格式文件提供，否则声明无效。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